

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文件

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文件

内侨联发[2022]2号

签发人：史 晴

关于召开内蒙古自治区第八次归侨侨眷 代表大会的预通知

各盟市侨联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侨联，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侨联，自治区侨联侨商会、法律顾问委员会、特聘专家委员会、青年委员会：

内蒙古侨联第七届委员会将于2022年11月届满，根据《中国侨联章程》规定，经自治区党委批准，自治区侨联拟于2022年11月召开第八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工作总结及工作思路

请各盟市侨联认真总结自治区侨联“七代会”以来本盟

市的亮点工作，并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，形成文字材料（字数 1500 左右），报自治区侨联。

二、推荐代表

本次会议拟产生正式代表 220 人（名额分配见附件 1）。

（一）代表条件

1、归侨侨眷，或者是留学归国人员。专职侨联干部经与自治区侨联协商，可适当放宽此限；

2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衷心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自觉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热爱侨联事业，热心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服务；

3、身体健康，具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。

（二）代表名额分配原则

以“七代会”代表分配名额为基础，根据各盟市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配。在代表构成中，既要有各条战线的代表人物、各方面的知名人士，也要有归侨侨眷中的优秀代表、专业人才、侨企代表等，要有一定比例的中青年、妇女、少数民族和一定数量的侨联干部。

（三）代表推荐办法

代表的推荐要经过充分酝酿沟通、民主协商推荐。各盟市出席“八代会”的代表，应有良好的诚信记录。代表人选由盟市侨联主席办公会议审核确定，区直机关代表由自治区

侨联协商有关单位推荐。

三、推荐委员初步人选

(一) 委员初步人选名额

初定自治区侨联第八届委员会委员为 109 名（名额分配见附件 1）。

(二) 委员初步人选条件

- 1、出席我区第八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的代表；
- 2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；
- 3、坚持以人为本，热心为侨服务，与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有一定联系，在侨界有一定影响；
- 4、身体健康，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；
- 5、新委员初步人选年龄原则上应在 60 岁以下（1962 年 8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中国侨联及内蒙古侨联现任委员或个别代表性强、知名度高、对侨联工作有特殊贡献的，年龄放宽到 65 岁以下（1957 年 8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特殊情况不受此限；
- 6、自治区侨联第七届委员会中，累计两次及以上无故缺席全委会议的人员，本届不再推荐为委员初步人选。

(三) 委员初步人选产生办法

委员初步人选的产生要经过充分酝酿沟通、民主协商推荐。各盟市推荐委员初步人选，由盟市侨联和主管部门同意、

盖章。大会将对委员初步人选名单进行讨论，提交大会进行选举。

（四）海外委员推荐原则及产生办法

内蒙古侨联第八届委员会拟设海外委员等荣誉职务。

1、海外委员推荐原则

热爱祖（籍）国，理解和认同中国共产党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。在海外侨社团中有一定代表性，素质高、有实力、有影响、讲团结、做实事，有活动能力和组织能力。热心侨联事业，团结侨胞、服务乡亲，积极传播中华优秀文化，讲好中国故事，在助力内蒙古高质量发展、中华民族复兴伟业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发挥作用。

2、海外委员产生办法

海外委员由自治区侨联履行规定程序后，确定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各盟市侨联如有合适人选，可推荐海外委员人选，每个盟市限推荐1名（不计入名额分配表中委员名额总数，填写附件4，备注注明“海外委员推荐人选”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各盟市侨联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、严谨认真的作风切实做好有关工作。

2、请各盟市侨联于2022年8月26日之前，将总结和思路、代表及委员初步人选推荐材料（附件2-4）报自治区侨联。所报材料需认真核实，准确填写，统一汇总后分别报送

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版需主要领导签字，电子版内容要与纸质材料内容相一致。

3、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王瑞萍，0471-3984833、13848109448；

代表、委员初步人选推选工作联系人：靳颖，
0471-4826942、18647316661；

工作总结及思路报送联系人：樊兆阳，0471-4826942、
15947512539；

电子邮箱：nmgqlxxbs@126.com。

附件：

1、内蒙古自治区第八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代表、委员
初步人选名额分配表

2、内蒙古自治区第八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代表、委员
初步人选登记表

3、内蒙古自治区第八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代表情况汇
总表

4、内蒙古侨联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初步人选汇总表

5、关于填制表格及报送材料的有关说明



自治区侨联

2022年7月28日印发
